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构和保荐代表人。(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年6月30日、2020年7月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构审批、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202,986.76元。

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9元。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发放。

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9元。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526,469,833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交易的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化分红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38,152,633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则除权除息参考价=[(前一日收盘价-0.0391)+0.0391]×(1+0)=前一日收盘价-0.0391

除4名指定股东(朱斌、陈文、蒋惠慈、计敏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注:杨成先生所持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锁定股。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4年左右开始规划建设,产品主要以改性工程塑料为主,随着公司业务管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经过对产品工艺的进一步研发以及生产验证,本次募投项目以前期技术积累为基础,并借鉴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经验,及生产工艺、设备等级和生产环境建设标准进一步提升。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成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0/6/16-2020/7/8	51.88元/股	700,000	0.53
杨成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0/6/16-2020/7/9	58.88元/股	1,319,050	0.96
合计	-	-	-	-	2,019,050	1.49

杨成先生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本的1.49%。

一、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上接C90版)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自2014年左右开始规划建设,产品主要以改性工程塑料为主,随着公司业务管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经过对产品工艺的进一步研发以及生产验证,本次募投项目以前期技术积累为基础,并借鉴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经验,及生产工艺、设备等级和生产环境建设标准进一步提升。

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基金并将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拟购买实体的情形。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2020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浙江东聚海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100.80	是
合计	-	100.80	-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申请人公告文件、报告期内三会文件、了解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价格测算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大规模销售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和聚酰胺产品,预测期价格主要结合同行业主要公司德国巴斯夫、荷兰帝斯曼、三井化学、美国杜邦、索尔维等企业的公开市场平均价格,由公司相关人员估算编制。结合2020年最新的市场行情,以谨慎性为原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聚酰胺产品价格为5万元/吨(不含税),聚酰胺产品的价格为6.5万元/吨(不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浙江东聚海聚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聚海聚合”)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财务咨询,一般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一、发行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下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市公司	生产子公司	产品	平均价格(万元/吨)
(1)高性能聚酰胺			
金发科技(600143)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塑料	4.81
沃特股份(002886)	重庆沃特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聚酰胺	5.00
(2)高性能聚酰胺			
汉宇集团(300403)	江门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PARLYS-聚酰胺 PSU	6.49
沃特股份(002886)	重庆沃特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聚酰胺	6.50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四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未持有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科目名称	截至2020年3月31日余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财务性投资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80	100.80
其中:东聚海聚合	100.80	100.80
合计	100.80	100.80

一、发行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下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测算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46%、23.43%和23.47%。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在技术工艺和产品附加值方面相比公司目前的工程塑料合金相对更高,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更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一、发行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下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发行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下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测算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46%、23.43%和23.47%。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在技术工艺和产品附加值方面相比公司目前的工程塑料合金相对更高,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更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一、发行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下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发行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下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测算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46%、23.43%和23.47%。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在技术工艺和产品附加值方面相比公司目前的工程塑料合金相对更高,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更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一、发行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下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发行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下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